

三门峡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6-2030年)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21日

合同书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三门峡市生态现状，拟编制三门峡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6-20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结果，双方就三门峡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1.2 项目实施范围：三门峡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1.3 工作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利用各类数据资料及研究成果，分析生态系统恢复潜力、修复需求、国土综合整治潜力，聚焦生态系统修复问题和风险，研究具体对策以及各类具体规划内容；科学确定目标。依据相关标准，衔接相关规划，在区域生态功能定位、现状问题基础上，提出2026-2030年期间的生态修复目标，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各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合理安排修复项目。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避免过多人工干预，实施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科学确定生态修复的重点工程项目；同步建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数据库。

1.4 工作标准及依据的规范、规划

1.4.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4.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1.4.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

1.4.4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

1.4.5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800-2020）；

1.4.6 《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

1.4.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1.4.8 《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技术规定》林退发〔2020〕98号；

1.4.9 《河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4.10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1.4.11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12 《河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1.4.13 《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1.4.14 《河南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1.4.15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规划》；

1.4.16《三门峡市矿产资源规划》；

2. 工期要求

2.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完成。

3. 提交成果

3.1 按照合同期限提交资料。

3.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

3.3 最终成果包括《三门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6-2030 年)》文本及附图、附表、附件、数据库。

4.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小写¥920000.00）。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项目调查、资料收集、规划编制、论证评审、成果装订、成果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因该项目为财政预算项目，费用支付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在资金到位前提下，于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预付款，即¥184000.00（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剩余资金由甲方财政部门资金到位后，按进度支付。

4.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和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 质量要求

5.1 按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三门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文本及附图、附表、附件、数据库。

5.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2)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3) 如项目成果经乙方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项目成果，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的要求进行。

(5) 验收时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并按招标文件的技术配置、工程（或项目、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6. 双方责任义务

6.1 甲方责任

6.1.1 依据本项目工作需求，对规划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6.1.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6.2.2 乙方自行承担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一切费用，甲方应做好协调配合。

6.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对规划进行本设计编

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6.2.4 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6.2.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转包第三方。

6.2.6 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规划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2.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项目规划解释事宜。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项目返工时，由甲方支付返工费用及乙方因此增加的其他工作成本，并适当延长工期。

7.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如延期支付，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1.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已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且应支付乙方因编制该方案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若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该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重大项目返工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费用。

7.2.2 乙方如无法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则乙方每延期交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日万分之三标准的违约金。

7.2.3 乙方因不可抗力逾期交付成果的，按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规定处理。

8.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8.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或者政策性问题，造成项目变更或时间延误的，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9. 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与青龙路交叉口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诸葛镇市华耀城(道湛路南150米)蓝水湾酒店后院资源环境调查二院

邮编：472000

邮编：47100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万统帅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联系人：刘威

联系电话：18736267593

电子邮箱：814613494@qq.co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8650800001853

税号：91410000MACBFGR492

签订日期：